

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64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646 号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裕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长裕集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裕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裕集团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可意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3号文《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6元。截至2026年5月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8,2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172,669.6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087,330.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6)第83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开户行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8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09155987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10100788012000037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
1	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广通新材料	30,405.78	30,000.00	25,108.73
2	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广垠新材料	24,781.60	24,000.00	24,000.00

3	年产 1,000 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广垠新材料	16,114.25	16,000.00	-
合计			71,301.63	70,000.00	49,108.7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6,471,018.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4.5 万吨超纯氧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087,330.40	78,912,627.73	78,912,627.73
2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57,558,390.49	57,558,390.49
合计			491,087,330.40	136,471,018.22	136,471,018.22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剔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前已投入金额。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7,172,669.60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7,106,394.5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106,394.56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12,172.64	3,212,172.64
3	律师费用	1,509,433.97	1,509,433.97
4	信息披露费用	384,787.95	384,787.95
合计		7,106,394.56	7,106,394.56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